

6.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及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克孜尔水库2025年排沙清淤项目四标段(闸门启闭机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孜尔水库2025年排沙清淤项目四标段(闸门启闭机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昌隆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116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91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昌隆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3日



备注:1、从北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北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